

議會墊付案

編號：財經 6 號

補充資料：

財政能力分級補助表

附件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本表自112年度起適用，爾後各年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版本為準。

農業部主管計畫
補助基準

農業部 編印

十一、漁業相關補助(11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101	建立漁業資訊社群	補助推動資訊化之軟硬體設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區漁會 30 萬元。	漁會		漁業署
1102	外來船員岸置及休憩處所(中心)衛生、安全及生活相關設施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補助比率依級別以不超過75%、80%、85%、90%為原則。 2.由漁會辦理經行政院核定設置之現有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及外來船員休憩中心，其衛生、安全及生活相關設施改善，依計畫實際需求，核實補助。其餘岸置處所每處補助以不超過90%原則。 3.由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辦理提供外來船員免費使用之衛生及生活相關設施，其設置、改善及維運，依計畫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漁業署
1103	大陸船員安置碼頭區衛生及安全設施	1.補助每處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2.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補助標準酌予適度提高。	漁會		漁業署
1104	兩岸漁業交流	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20萬元。	漁民(業)團體、學校		漁業署
1105	漁港基本設施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第二級至第五級之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40%、50%、60%、70%為原則。 2.附表一 所列第二類漁港，不予補助。			
1106	漁港公共設施	1.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第二級至第五級之補助比率以不超過 40%、50%、60%、70%為原則。 2.由漁會辦理者，比照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補助比率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第二級至第五級之補助以不超過 40%、50%、60%、70%為原則。 3.最高補助上限： (1)曳船道設施，1,800 萬元。 (2)上架場設施，100 萬元。 (3)其他公共設施，依設施規模個別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 4.附表一 所列第二類漁港，不予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會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漁會在各級別補助比率原則下，得考量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業預算編列情形及過去執行成效酌增5%補助。	漁業署
1107	補助民間團體赴國外洽談雙邊、多邊國外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	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等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者，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全額補助。	農漁業相關團體		漁業署
1108	輔導漁會開創或發展經濟事業	就漁會財務狀況，依「漁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組別，給予不同比率補助： (1)1-4 組不超過 90%。	漁會	研提計畫需列出經濟事業內容、設施(備)名稱、營運分析及效	漁業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2)5-8 組不超過 80%。 (3)9-12 組不超過 70%。 (4)13-16 組不超過 60%。 (5)17-20 組不超過 50%。		益等。	
1109	漁民因應國際漁業組織或管理需求裝設之相關設備	1.每船補助以不超過 70%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 5.4 萬元。 2.獲補助裝設，3 年內不得再列入補助對象。	漁民、漁企業		漁業署